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姿麟(02)2653170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700126C-1.odt、1100700126C-2.odt、1100700126C-3.odt、
1100700126C-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業於109年12月1日發布並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
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（網址：[https://crpd.sfaa.gov.
tw/]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)）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
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
議」，爰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
讀報告成果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
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
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、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